

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营市中心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2 年公开信息发布 224 条。其中行政许可处理决定信息 223 条，行政处罚信息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全年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数量为零，且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认真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，总结推广政务公开工作标准，加强政府信息资源使用管理及常态监测预警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切实发挥政府网站平台积极作用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网站上发布本局工作动态 8 期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 2 场，培训人员 48 人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度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2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内部审计中，发现存在未按规定公开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的问题。经积极与市行政审批局现场对接，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已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（东营市）公开。该问题已整改完成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